投诉问题办结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　　 　2022年3月23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投诉问题 | 受理编号：D2YN202105050076。投诉人反映：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长虫山林木被私自砍伐后建农家乐。 |
| 核实情况 | 长虫山下岗头村有一地块，具房东表述，该地块现已租给两户人家开农家乐。区自然资源局对当事人下发了接受用地调查通知书，并委托技术单位对该地块进行测量。经测量，1.沉香雅轩山水店为建设用地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未涉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；2.阿音沁蒙古包餐厅涉嫌违法使用林地面积155.51平方米（0.23亩），于5月7日通知当事人到区自然资源局作了询问笔录，承诺于5月10日前将违法占用林地部分恢复原状。投诉情况部分属实。 |
| 办结情况 | 1. 对当事人下发接受用地调查通知书，并委托技术单位对照林业调查规划对该地块进行测量，确定举报地点占用林地地类、蓄积等相关情况。  2.对经测量核实后存在违法占用林地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，要求当事人进行林地恢复。 3. 责令当事人对违法占用林地上留存的建筑物进行拆除。 |
| 办理单位 |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|
| 主要工作成效 | 1.经实际测量，对照林业调查规划，确定举报地点有两家农家乐，一家为沉香雅轩山水店，为建设用地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未涉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，另一家为阿音沁蒙古包餐厅，涉嫌违法使用林地面积155.51平方米（0.23亩），为重点公益林。 2. 阿音沁蒙古包餐厅当事人于2021年5月7日到区自然资源局作了询问笔录，承诺于2021年5月10日前将违法占用林地部分恢复原状，区自然资源局要求违法当事人按照林地种植标准进行恢复，保证林木的成活率，并对违法占用林地上留存的的建筑物进行拆除。  3. 2021年12月23 日，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居民召开民情恳谈会，通报整改情况，居民表示满意。 |
| 公示说明 |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结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区自然资源局，联系人员及电话：溥鑫，13754919367 |